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缆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针对汉缆股份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55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441 万元。

2012 年 2 月 23 日，汉缆股份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的议案》。董事会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账户存储余额共 92,937.00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829.9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共计 233,274,895.91 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 20,00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承勤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建设东路 228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以上范围法

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经营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6,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目的及对汉缆股份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增资，主要用于该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有利于该公司增强区域掌控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通过与汉缆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询问、查阅《资产转让协议》以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等方式，针对汉缆股份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华泰联合证券对汉缆股份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骥跃

龙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16 日